

案例1：里長於區公所辦理之鄰長文康活動辦理過程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案

某區公所辦理之「104年度鄰長文康活動」，依該活動參加對象僅限於各里之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非上述人員僅得以自費參加，不予以公費支應。

乙（鄰長）與羅某、丁（鄰長之女）與洪某、戊（鄰長）與邱某，均不具有家屬或眷屬關係，卻由甲將同意書分別交與乙、丙、戊填寫並簽名、蓋章，分別由羅某、洪某、邱某為公費參加者，身分別為代理鄰長參加之表妹或表姐。

又甲里長明知邱某係以不實填報得以免費參加「鄰長文康活動」，但為獲取利益，向不知上情之邱某佯稱參加該活動須繳交2,000元費用云云，致使邱某因而交付現金2,000元。嗣甲被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問題與風險評估

（一）參與人員身分規定未臻明確：

本市在尚未訂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前，各區公所做法並未統一，參與資格亦無明確規範，且內政部就相關參與人員所為之函釋，亦授權予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二）僥倖心理或便宜行事：

承辦同仁雖於事前口頭宣導及透過相關資料加註參與人員之身分規定，惟如發現報名人員非為里鄰長之眷屬或共同生活家屬資格，雖會以口頭方式籲請里鄰長注意不要違反規定，但如遇里鄰長強烈壓力，或許會退而通融，以避免當下爭執。

（三）公權力執行不彰，且互相仿效：

相關人員身分別有實質認定困難，容易衍生弊端，造成公所業務執行的困難，而里鄰長容易要求依循往例，且會互相仿效比照辦理，造成公權力執行不彰。

因應之道

(一) 修訂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公費參加之身分要件：

市府民政局業訂頒「各區公所辦理里鄰長文康暨訓練活動應行注意事項」，且依據內政部函釋及審計處意見並會同各區公所研商，針對「協助服務而代理參加之眷屬或共同生活家屬」定義其界限範圍，俾利各區公所據以執行。

(二) 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及作業流程公開透明：

將標準作業流程公開於機關網站，使里、鄰長及一般民眾清楚相關規定及收費標準及向何人或單位繳納，以使當事人瞭解是否可以公費參與或允許私費參加，並向何人繳納多少費用，增加公眾監督，以避免訛詐情事發生。

(三) 詳實審查身分：

活動出發前及辦理審查時，應詳實審查及核對參加人員之身分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並由相關人員自行切結並負法律責任。

(四) 適時辦理稽核：

定期或不定期對調閱相關辦理文件資料，據以比對稽核，以瞭解參與人員、收費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五)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或廉政宣導：

納入相關教材並針對里幹事辦理講習，提升里幹事對該項業務規定之瞭解，且於每屆里長就任時辦理就里長辦理宣導，以瞭解規定及法律責任，避免誤觸法令。

案例2：公墓管理員包庇違規擴建墓地，涉犯圖利罪案

甲負責公墓的巡查業務，職責包含公墓環境清潔維護、巡查查報、埋葬位置勘查及確認等業務內容。乙在父親過世後為其申請在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的公墓進行土葬，依照該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16 平方公尺，並須依坪數繳納使用規費。

乙於繳納規費後，多次私下向管理人甲表示，希望可以在原申請的 16 平方公尺外，增加墓基面積，讓已逝的長輩「可以住得舒服一點」。

甲基於公墓使用率不高，心想擴建之墓基應不致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故向乙私下暗示，只要乙在原有使用規費之外，額外多付新臺幣 1 萬元，作為清理舊有墓基、廢棄物的費用，其就會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沒有看見。在乙給付金錢後，甲即以消極不作為的態度，放任乙將墓基擴大為 24 平方公尺，因已超過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甲消極未依法舉報，涉及公共資源的分配，與民眾的利益相關，讓乙獲得增加墓基使用面積 8 平方公尺的不法利益，終被法院以圖利罪判刑。

問題與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管理責任：

管理人員明知公墓有申請核准面積及法定墓基面積上限，卻消極未依法舉報，對於職務範圍內所掌事務未善盡管理之責。

(二)法治觀念薄弱：

是項業務多無正式公務人員願意辦理，故多為基層臨時人員承辦，基於人情請託、外在壓力等因素，好

意認為便民的心態，卻不知包庇違規亦等同於觸犯圖利罪，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

(三) 管理人員未能落實職務輪調，衍生漏洞：

具辦理是項業務意願者較少，管理人員久任一職，缺乏其他監督角色，容易利用熟悉殯葬業務辦理程序而便宜行事，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從中圖利或包庇違規。

(四) 監督功能不彰：

殯葬業務繁雜，面對民眾的第一線管理人員，擁有許多裁量決定空間，且機關長官監督功能不彰，更容易讓管理員有從中徇私舞弊之機會。

因應之道

(一) 建立稽核巡查制度並落實工作紀錄登載作業：

公墓管理人員應落實期巡查及工作記錄，以為備查，並由有監督管理權的人員不定期辦理業務查核、督導，或協同公墓管理人積極巡查轄區，以防堵並降低管理員巡私包庇之違法情事發生。

(二) 落實職務輪調作業：

長期久任在同一部門或職務，或有徇私舞弊的風險，透過職務輪調之落實，使相關人員均能培養專業職能並具警惕心態，進而得從中及早發現管理弊端，有效發揮嚇阻及防弊作用。

(三) 運用科技空拍，發揮即時監控之效：

在人力有限情況下，運用空拍科技可進行地形偵查，即時發現是否有擅自擴建墓基或禁葬區偷葬情形，若經發現則依法查報，以維護民眾平等使用公墓公共設施的權益，同時藉由空拍機的攝影監控，亦能有

效遏止偷葬的情事發生。

(四) 加強員工法治教育訓練：

透過法治教育之施行，強化同仁具法律常識，培養守法守分情操，並藉由收賄及圖利案例之分享，建立同仁積極之法治態度，並發揮警醒提示作用，以提昇同仁自律觀念。